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杭州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英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产安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预算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总额	错报指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0.5%-1%	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总额	错报指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0.5%-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总资产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较大程度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1%
偏离目标的程度	偏离目标的程度 > 10%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偏离目标的程度 < 5%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正式对外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对外披露，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对外披露，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公司决策程序严重不合理，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 (4)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的缺失；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公司决策程序不合理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监督，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各类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邱子欣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